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引才政策

（摘要）

一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授，并主持国家项目或具有国家级教学(前3名)、科研成果奖励(前3名)。

二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授。

三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副教授。

四类A：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1篇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6篇以上。

(2)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相一致，且本人撰写12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并在一类期刊上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3篇以上。

(3)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2名)一项以上。

(4)获一类科研奖励(前10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5)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四类B：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1篇以上，并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

(1)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3篇以上。

(2)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

(3)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

(4)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 1项以上。

(5)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四类C：不满足以上人才类别条件的博士。

五类：经学校研究认定的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一般为“双一流高校”硕士研究生，或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有较强教学科研能力的人员。

**以上所列的科研成果分类以安徽省高等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中科研成果分类为准。**